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智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名词的释义，均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angdong Cando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6,2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伟雯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8 年 12 月 18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23 年 6 月 2 日 |
| 住所 |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41 号、41 号之一 |
| 邮政编码 | 528427 |
| 电话 | 0760-23973757 |
| 传真 | 0760-23973757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dcandor.com/ |
| 电子信箱 | ir@cn-candor.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部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 黄泽涛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准控温控湿、相关节能技术和智能化应用的研发，并将相关研究成果应用于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医疗柜、专用冰箱、嵌入式冰箱等多元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葡萄酒冷藏柜专业生产制造商，致力于成为在国际上知名的高端制冷设备生产制造商。自成立以来，公司即专注于控温控湿制冷技术的研发，在精准控温控湿、高效节能、静音、制冷深度及产品智能化应用等方面形成了具备优势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葡萄酒冷藏柜应用于对环境的温度、湿度、振动、避光、静音均有较高的要求的葡萄酒的储藏，其具备精准、智能的控温控湿系统、减振系统、领先的静音及能效设计，是制冷领域各项技术的融合。基于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积极推动技术迭代与产品品类拓展，将核心技术延伸至嵌入式冰箱、冰吧、雪茄柜等其他品类，并成功实现从消费领域向更高标准医用领域的跨越升级，研发生产出满足医疗场景严苛需求的医疗柜产品。目前公司已成功构建了从“常温/中低温”延伸至“超低温”领域

的全温区制冷技术体系，并结合自主研发的精准控温湿技术，能实现在超宽温域内对温度与湿度的精准调控，为拓展高端制冷设备应用场景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技术和产品得到全球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伊莱克斯、麦德龙等世界知名企业，Greenfield、Enthusiast 等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以及 Dometic、Coyote 等全球知名户外休闲生活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精准控温控湿方面，公司聚焦葡萄酒、雪茄等产品的特殊储藏需求，研发出一系列先进的控温控湿技术，实现了卓越的制冷性能。公司的恒温恒湿技术运用先进的 PWM 控制技术，能够精准地控制风扇和压缩机的启停。同时，精心设计的独特导风板及送风风机结构，使箱内风道分布均匀，有效攻克了控温控湿精度欠佳等行业难题，确保公司产品在静音、低振动、绿色节能的条件下，实现快速且精准的温度及湿度调控。公司的压缩机产品性能卓越，温度波动范围可控制在±0.5℃，湿度波动范围为±3%RH，显著优于行业普遍的±2℃温度波动范围和±5%RH 湿度波动范围指标。以公司的葡萄酒冷藏柜产品（JC-305A3E）为例，经独立第三方威凯认证的严格检测认证，成功荣获“恒温能力优品”认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包括“一种智能酒柜温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一种恒温恒湿雪茄柜及其控制方法”“一种智能湿度控制方法、加湿控制装置及智能冰箱”“一种自动控温冷柜及其控制方法”等多项精准控温控湿方面的发明专利。

随着各国对绿色节能的重视，发达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了针对家用电器产品的能效标准要求，并不断提高相关标准。同时，制冷效率与产品耗电量紧密相关，是消费者选购产品时的关键考量因素。在高效节能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满足全球严苛能效标准（美国 DOE、美国 E-Star、欧洲 ErP）的高效节能葡萄酒冷藏柜产品生产企业。以欧盟为例，其在 2019 年发布 ErP 标准，并持续提高欧盟市场准入的能效等级。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和产品创新，能满足美国 DOE、美国 E-Star、欧洲 ErP 严苛能效标准。此外，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相比，公司产品制冷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优秀的制冷效率，为其拓展全球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制冷深度方面，公司掌握了超低温制冷技术，即通过采用双级复叠制冷技术，并创新性地设计双级冷凝器系统，成功研发了可实现-86℃低温的制冷技术。基于该技术开发了医疗柜产品（容积 549L），关键性能指标温度均匀度 2.14℃，优于行业标准（5℃），温度波动度值 2.3℃，优于行业标准（6℃），申请了名称

为“一种超低温制冷系统”的发明专利，并参与国家标准《低温保存箱》（GB/T 20154-2024）的制定。

在产品静音方面，公司掌握的半导体酒柜高能效低噪音技术通过创新性的采用石墨烯新工艺，能将产品噪音最低控制在 26dB 以内（若不考虑测试环境噪音因素，真正实现了零噪音），达到欧盟 ErP 标准关于噪音指标的最高要求（A 等级），日耗单量 0.08kW.h/24h，同时达到欧盟 ErP 最高等级（A 等级）能效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葡萄酒冷藏柜产品（JC-305A3E），经独立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威凯认证严格检测认证，成功获得“静享优品”认证。

在生产模式创新方面，公司针对葡萄酒冷藏柜行业小批量、多批次、多型号及定制化生产的行业特征，经过长期探索，构建出一套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柔性化生产体系。得益于该体系，公司每年承接的生产订单多达 5000 余个批次，每个批次的产量在 20-500 台区间波动，对应的产品型号超 600 种。该体系融合了精益化共线生产与快速切线技术、产线自动化工艺改造、关键零部件自制以及数字化生产系统，实现了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目前公司不同生产批次的换线时间约 10 分钟，换线效率提升幅度近 70%。基于此，公司申请了“一种多工位连续冲压的自动化生产线”、“用于制冷设备侧板成型的自动化铆接设备”、“自动化铆接生产线”、“一种激光焊接设备”等多项发明专利，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柔性化生产优势。

公司在制冷设备领域积累了深厚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得到了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根据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公司处于中国葡萄酒冷藏柜出口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授权发明专利 26 件，实用新型专利 162 件，外观设计专利 74 件，参与 3 项国家标准、3 项社会团体标准起草。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资产总计（万元） | 42,755.51 | 37,468.40 | 41,093.90 | 29,292.25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9,737.88 | 26,385.97 | 19,780.72 | 14,053.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 29,737.88 | 26,385.97 | 19,780.72 | 13,990.5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0.89 | 29.80 | 50.77 | 50.58 |
| 营业收入（万元） | 21,929.73 | 48,615.90 | 43,632.25 | 47,504.43 |
| 毛利率（%） | 30.81 | 28.37 | 28.51 | 24.55 |
| 净利润（万元） | 3,348.63 | 6,603.01 | 5,711.29 | 6,060.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348.63 | 6,603.01 | 5,703.91 | 6,090.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520.18 | 6,672.87 | 5,362.91 | 5,973.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3 | 28.61 | 33.75 | 36.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2.54 | 28.91 | 31.74 | 35.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1.06 | 0.91 | 1.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1.06 | 0.91 | 1.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260.43 | 7,744.54 | 8,000.61 | 9,625.73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9,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3 | 4.60 | 5.27 | 4.03 |

（四）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42,114.90万元、36,799.14万元、41,995.72万元和18,329.3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8%、84.74%、86.78%和84.14%。公司外销收入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洲。其中，报告期内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25,065.75万元、22,038.50万元、25,354.90万元和10,037.6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02%、50.75%、52.39%和46.08%。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争端加剧，对我国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政策或环境发生其他变化，将可能影响境外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者客户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关税成本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断回落。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可能给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3)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以外币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72.21 万元、-96.74 万元、-363.23 万元和-435.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7%、-0.22%、-0.75%和-1.98%。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竞争厂商数量众多。行业的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性能、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品牌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研发与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5)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凭借在葡萄酒冷藏柜等产品领域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与伊莱克斯、麦德龙等世界五百强企业，Greenfield、Enthusiast 等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以及 Dometic、Coyote 等全球知名户外休闲生活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产品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会影响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同类材料或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中 U 型板板材等主要受有色金属大宗物资价格波动影响，发泡料、塑料产品等价格变化受石油产品价格影响。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会随之上升，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0.37 万元、9,626.45 万元、9,890.56 万元和 8,314.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82%、32.67%、37.01% 和 25.54%，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3%、28.28%、28.23% 和 30.49%，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及时与下游客户协商涨价或采取有效的降本措施以弥补上述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则会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以及出口货物执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若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相关公司主体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能持续享受出口退税或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需要技术过硬、知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以及高质量研发人员的需求也会逐步增大。如果未来公司研发人员流失，公司的研发能力将有所减弱，从而导致公司在葡萄酒冷藏柜等产品市场上竞争力减弱。

(2)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持续的自主研发，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所涉领域亦不断拓宽。然而，技术创新本身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未能保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或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又或是同行业企业抢先研发出在高效节能、精准控温控湿、静音、智能化等方面更具优势的工艺与技术，公司将面临丧失市场技术优势的风险。

4、法律风险

（1）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2）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上述厂房主要用于仓储及生产车间，占公司整体生产厂区面积比例相对较低，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被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局要求拆除及征收、拆迁的情形，公司可正常使用厂区内的建（构）筑物，但如果公司或租赁方仍长期无法就相关土地或建（构）筑物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可能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自愿放弃或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4）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直接持有公司 33.60%的表决权，同时吴伟雯通过控制珠海信涵持有公司 18.24%的表决权，通过控制珠海深瀚持有公司 11.52%的表决权，累计持有公司 63.36%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 46.2773%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曹瀚持有公司 32.64%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 46.2773%的股权，同时曹瀚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虽然目前吴伟雯在

公司所担任的职位以及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且曹瀚出具了《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承诺函》，认定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规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如相应的承诺期限届满等原因，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5) 电商销售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存在刷单情形。公司刷单行为通过虚构交易获得了不真实的商品销量和店铺排名，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公司刷单的主观恶意性较小，且已经完成了整改，主动停止了刷单行为，没有造成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严重后果，没有被其他商家投诉扰乱市场秩序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可能因为刷单情形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电商平台采取责令整改、关闭店铺等措施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冷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当前的发展态势确定的，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会存在各种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销售费用将会增加，假如未来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和实施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不能完全产生效益。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 折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增加，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不能达到预计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4)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虽然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行业发展研究及可行性论证，但是若未来行业内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等，将会造成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发行工作。证券发行属于市场化行为，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等条件未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07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价 |
| 发行方式 |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智能”“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指定成鑫、黄浩东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成鑫先生，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21）、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58）、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603327）、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00）、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500）、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605287）项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25）的改制辅导和上市保荐工作以及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9）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工作。

黄浩东，男，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和负责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08.SZ）要约收购项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72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00298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08.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保荐人指定金晓刚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金晓刚，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参与了鼎通科技（688668）IPO 项目、天元股份（003003）IPO 项目、汉鑫科技（92009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南兴股份（00275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达华智能（002512）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凯得智能及科莱瑞迪新三板挂牌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袁维杰、黄锐、周双才、宋家正、吕方远、任笑林、曾亚涛、陈小杰。

(三)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联系方式

| | |
|------|------------|
| 机构名称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秋明 |
| 保荐代表人 | 成鑫、黄浩东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 联系电话 | 020-85200557 |
| 传真号码 | 021-22169234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光大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保荐人承诺, 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年11月3日, 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原)、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24年9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63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24年10月22日，发行人发布《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

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凯得智能”，证券代码为“874630”，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因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原），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04.43 万元、43,632.25 万元、48,615.90 万元和 21,929.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3.46 万元、5,362.91 万元、6,672.87 万元及 3,520.1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进行公开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

1、2024年9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63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24年10月22日，发行人发布《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凯得智能”，证券代码为“874630”，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属于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为26,385.97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万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低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100万股，发

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现股本总额 6,2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公司现股本 6,250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5,362.91 万元、6,603.01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1.74% 和 28.61%。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进行公开查询。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相关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研发模式、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应用等情况；

(二) 获取发行人关于研发的内部管理规定，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组织架构、研发流程、研发激励机制等情况；

(三) 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资料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四) 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在研项目资料、研发目标资料、合作研发资料等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在研项目情况及未来研发方向，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五) 获取第三方机构 Intertek（天祥）等出具的公司产品技术报告，了解公司产品能效优于美国 E-star、欧盟 ErP 标准情况；

(六) 查阅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资

质材料，以及核查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参与国家标准、社会团体标准制定情况；

(七) 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能力；

(八) 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强度较高、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研发人力资源投入充足，通过独立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在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I类知识产权数量、参与标准制定等方面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的基本要求。

公司重视研发与技术积累，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有相应体现，且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质量得到市场及客户的认可，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方面具备创新特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等方面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创新特征突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在《北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持续督促发行人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事项 | 安排 |
|--|--|
| | 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
|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阅读发行人行业资料和媒体报道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控制权稳定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信息披露发表意见。 |
|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跟踪发行人股票交易，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是否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如上述事项出现，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三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同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进行现场核查的，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
|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
| 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 通过与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等方式，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相关规定下的义务并严格履行。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 |

| 事项 | 安排 |
|----------|--------------------------------------|
| | 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同意担任凯得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金晓刚

金晓刚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代表人:

成鑫

成 鑫

2025年12月19日

黄浩东

黄浩东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林剑云

林剑云

2025年12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薛 江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振宇

李振宇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刘秋明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人董事长:

赵陵

赵 陵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2月19日